交通部　公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0 日
交航（一）字第 11398002831 號

主　　旨：預告採用國際海事組織（IMO）所屬海洋環境保護委員會（MEPC）所採納之「2004 年船舶壓艙水及沉積物管理國際公約（BWM Convention, 2004）」後續 5 件修正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交通部。

二、修正依據：商港法第七十五條及船舶法第一百零一條。

三、本案係為維護海洋生態環境與符合國際公約規範，並提升法律位階及明確性，採用國際海事組織（IMO）所屬海洋環境保護委員會（MEPC）所採納之「2004 年船舶壓艙水及沉積物管理國際公約（BWM Convention, 2004）」後續 5 件修正案，包含 MEPC.287（71）、MEPC.296（72）、MEPC.297（72）、MEPC.299（72）及 MEPC.369（80）修正案。

四、旨揭案件列表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網站（網址：http://www.motc.gov.tw）「政策、法規與研究／公告發布令」網頁。

五、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六十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交通部航港局船舶組

（二）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

（三）聯絡人：林○○技士

（四）電話：02-8978-6822

（五）傳真：02-2701-0752

（六）電子郵件：khlin02@motcmpb.gov.tw

《2004 年船舶壓艙水及沉積物管理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Control and Management of Ships' Ballast Water and Sediments, 2004 (BWM Convention, 2004) 預計採用決議案列表						
項次	決議案號	標題	適用船舶	性質	決議案連結	備註
1	MEPC.287(71)	BWM 公約之實施 Implementation of the BWM Convention	該公約原則適用國際航線且有壓艙水排放行為之船舶	公約修正	連結	
2	MEPC.296(72)	2004 年船舶壓艙水及沉積物管理國際公約之修正 Amendments to the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Control and Management of Ships' Ballast Water and Sediments, 2004	該公約原則適用國際航線且有壓艙水排放行為之船舶	公約修正	連結	
3	MEPC.297(72)	2004 年船舶壓艙水及沉積物管理國際公約之修正 Amendments to the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Control and Management of Ships' Ballast Water and Sediments, 2004	該公約原則適用國際航線且有壓艙水排放行為之船舶	公約修正	連結	

《2004 年船舶壓艙水及沉積物管理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Control and Management of Ships' Ballast Water and Sediments, 2004 (BWM Convention, 2004) 預計採用決議案列表						
項次	決議案號	標題	適用船舶	性質	決議案連結	備註
4	MEPC.299(72)	2004 年船舶壓艙水及沉積物管理國際公約之修正 Amendments to the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Control and Management of Ships' Ballast Water and Sediments, 2004	該公約原則適用國際航線且有壓艙水排放行為之船舶	公約修正	連結	
5	MEPC.369(80)	2004 年船舶壓艙水及沉積物管理國際公約之修正 Amendments to the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Control and Management of Ships' Ballast Water and Sediments, 2004	該公約原則適用國際航線且有壓艙水排放行為之船舶	公約修正	連結	預計於 2025 年 2 月 1 日生效